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　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
電話：(03)3396511分機434
傳真：(03)3396512
電子信箱：NH17102@ntbna.gov.tw
承辦人：康華容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服字第1070215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JCS31070215982-0002-.odt)

主旨：本分局預估非超額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技工友如有意願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本(107)年11月5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分局服務管理課，俾辦理後續甄選事宜。

二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三、檢附本分局工友甄選簡章、工友甄選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副本：本分局人事室、本分局服務管理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11 16:03:28

1070185332 收文日期:107/10/12